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XL-12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心理危机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对学员学生因心理危机引发的突发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学校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牵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心理危机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发生突发事件时，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组织处置有关事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为学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心理咨询及危机干预工作提供人员、物资、经费保障等。

2.2 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办公室设在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由学员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定期专题研讨学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2) 提请学校应急办公室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实施和终止心理危机应急预案；

(3)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学员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文件，提供政策保障；

(4) 协调各部门开展学员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工作；

(5) 定期听取各校区学员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及心理危机干预及应急处置工作汇报。

2.3 校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各校区分别组建校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校区心理危机应急处置工作。校区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校区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区综合处、学员学生工作处、安保处，发展中心餐饮部、公寓部、物业部负责人组成。校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区学工处。

校区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根据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指挥学员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突发时的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到达事件现场，做好当事人营救工作，了解和掌握事件情况；做好伤亡人员及相关涉事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及时向师生员工和伤员亲属通报有关情况。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各校区工作部发现、获得心理危机风险预警信息后，及时报告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向学校应急

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学校应急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立即赶赴现场，召开现场工作会议。各校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同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2 信息上报

3.2.1 事发校区向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件发生信息；

3.2.2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报告。

3.2.3 若发生六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学校应急办公室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向国网公司安全应急办、总值班室、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开展心理危机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内通告心理危机突发事件信息，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1) 发生较大事件或者一般事件，事发校区应立即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或心理救援，防范次生灾害和事件升级，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在全面了解情况后，应及时向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件，事发校区有关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到达事发现场，立即开展如下工作：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如收集当事人基本信息、所在单位及家长联系方式，以及现场目击者描述等；通报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待统一领导和部署；组建四支队伍，现场处置组负责维护现场、全程监护及组织救援，及时拨打 120、119、110 等救援电话，请求医疗、消防、警务等救援力量支援；专业支持组负责涉事人员心理评估及心理干预，开展黄金 48 小时心理救援；舆情沟通组负责通知、接待当事人家长或送培单位，及时对内通告信息，做好舆情监控；日常教育组负责稳定广大学员学生情绪，正向引导学习生活秩序，协调解决相关人员合理诉求。

(3) 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掌握相关校区的先期处置效果。

4.2 现场救援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应急办公室指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将各项损失及危害降到最低。

(1) 对有心理咨询需求的学员学生，事发校区应安排心理咨询人员按科学流程开展个体或团体心理咨询。

(2) 对当事人心理状态恶化或已超出心理咨询范围的，应及时

转介到就近医院精神科或当地精神卫生中心，进行必要的干预治疗。

(3) 对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的，应及时做好急救抢救、24 小时双人低层陪护、事件调查等工作，同时派心理咨询师进行面对面心理干预。

(4) 对有不同程度受伤的人员，应立即组织抢救，必要时送往就近医院治疗，尽最大努力予以救治。

(5) 对死亡现场，应做好现场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联络目击者、配合警方处理现场、排查当事人身份、保护涉事人员、重新安置当事人室友公寓、恢复现场等工作。

4.3 通知家长及送培单位

为科学防范学员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升级，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危机事件，最大限度保障学员学生生命安全，在确认危机当事人身份后，应第一时间通知当事人送培单位或家长，充分发挥各方职能与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联动应急管理机制。

4.4 接待家长及送培单位

由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工作组舆情沟通组负责接待当事人送培单位或家长。确保全程有工作人员陪同，主动沟通，协助送培单位或家长与公安部门或精神卫生机构等外部单位联系，配合事件调查。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后勤保障，提供应急处置人员、送培单位或家长的食宿安排及车辆供应。

4.5 开展黄金 48 小时心理急救

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于 48 小时内对特定人群开展事件

通报、哀伤辅导及心理干预，必要时给予个体或团体心理辅导。特定人群是指受事件影响严重，可能造成心理危机的其他受害人，包括危机当事人的室友、关系亲密者、事件处理的直接参与人员，以及当事人所在班级全体同学。

4.6 舆论引导

党群工作部负责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和对外信息发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及时收集有关舆情信息，组织编写新闻报道材料。
- (2) 联系和接待社会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 (3) 通过学校官方媒介发布事件处置信息，并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
- (4) 对学校内部师生不明真相的猜测和议论，必要时应给予及时公告。

4.7 事态评估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其他部门对伤亡情况、学校内外部影响、发展趋势及人员救治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掌握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并及时根据事态变化重新评估，提供变更应急状态的依据。

4.8 响应调整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人员救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提出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整建议，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新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9 应急结束

4.9.1 结束条件

- (1) 当事人心理状态明显好转，暂无心理和行为异常症状。
- (2)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有效救治或妥善处置。
- (3) 已无其他对学员学生身心安全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隐患。

4.9.2 结束流程

当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决定终止事件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中心作为专业的心理疏导、干预及诊疗场所，可充分利用各种功能室，实现缓解学员学生情绪、释放压力，增强自我心理危机调适技能，解决诸如人际交往、强迫症状、焦虑情绪等问题的功能，从而降低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

5.1.2 学校卫生所作为学校内部医疗救援力量，应加强与社会医疗救护系统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工作联系机制，提高对伤亡及心理异常人员的救治能力。

5.1.3 加强学工队伍应急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5.2.1 学校应投入必要的资金，保证应急处置必备的救治药品、

医疗器械、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专业功能器材等应急物资购置需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管理、更换，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5.2.2 学校应为各学员学生班级配置医疗急救箱和相关急救药品、器具，并定期检查、更换，满足现场基本急救处置的需要。

5.2.3 学校建立健全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实现应急物资信息共享，统一调配使用。

5.2.4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器材、装备和物资的维护及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学校各类作业现场和各种相关人员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和通讯工具，尤其应急救援工作中必须有可靠的通讯手段，确保事件现场信息沟通及时、通畅。

5.4 其他保障

5.4.1 学校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应定期开放，可随时开放，确保心理咨询师白天 30 分钟内、夜间 1 小时内到场。

5.4.2 依法合规开展学员学生心理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救援过程中听取应急专家和法律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

5.4.3 加强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做好特别重大事件事发现场的安保、消防工作。

5.4.4 事发校区应在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中明确车辆配备要求，确定具体车辆、车号和驾驶人员，包括用于

运输救援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车辆保障。

5.4.5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有关部门提出应急工作费用需求和预算外申请，纳入预算范围，保证应急工作和处置需求。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培训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认真组织员工对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学习和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演练，并通过技术交流和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学员学生心理危机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

6.2 预案演练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心理危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通过演练，不断改进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学员学生工作部至少每年协调组织一次应急联合演练，加强和完善相应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不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7 附件

7.1 应急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7.2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7.3 学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突发事件报告单

7.4 心理危机应急处置流程图

7.5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14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QT-14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批准页

预案名称：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突发学员
学生群体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SGCC-SGTC-QT-13

版 次：第3次修订-2024年

编写部门：学员学生工作部

会签部门：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
级评价指导中心、安全实训部、电网运行培训部、
电网设备培训部、电力营销培训部、电网建设培训
部、综合培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
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山东电力
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人：杜 军

批准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应急组织机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响应启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应急会议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信息上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资源协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信息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响应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先期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应急救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响应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应急结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应急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应急队伍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其他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预案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演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应急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突发事件报告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对和处置学员(生)发生的下列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

(1) 学员(生)封堵、冲击学校办公场所的。

(2) 学员(生)封堵、冲击学校培训楼、教学楼、实训场所等培训教学场所的。

(3) 学员(生)封堵、冲击学校操场、篮球场等公共场所的。

(4) 学员(生)到国网公司、各级党政机关上访,封堵、冲击公司、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场所的。

(5) 学员学生集体罢课、罢餐,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2 应急组织机构

2.1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学校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归口管理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的响应行动;

(2)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及时到达事发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4) 决定信息报送、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5) 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2.2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办公室设在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由学员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和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并提出分析预测的意见；

(2) 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

(3) 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以及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

(4) 拟定对外报道的口径，协调管理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

(5) 严密掌握师生对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3.1.1 发生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后，济南校区工作部、泰

安校区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办和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3.1.2 学校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会同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部门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或分管领导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

3.2.1 先期处置阶段

预警期内，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要及时向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息；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学校应急办报告信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报送流程和时限要求上报国网公司、省教育厅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

3.2.2 响应启动阶段

应急响应期间，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要及时向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息；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学校应急办报告信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报送流程和时限要求上报国网公司、省教育厅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响应措施

4.1 先期处置

(1) 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 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权限做好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

(3) 校区工作部做好学员（生）的现场说服教育工作，引导学员（生）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

(4)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国网公司和相关单位报告。

4.2 应急救援

现场有伤亡人员的，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拨打 120、119 等救援电话请求医疗、消防等救援力量支援，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办和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4.3 响应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级别调整建议，经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新的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4.4 应急结束

当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批准下达解除应急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4.4.1 聚集学员（生）主动结束聚集，事态得到控制。

4.4.2 聚集学员（生）被学校、所属单位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带离，事态得到控制。

4.4.3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所有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4.4.4 造成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发生的其他突发事件的直接影响已经结束，其次生和衍生事故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4.4.5 已无其他对人身安全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当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特别重大或重大事件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较大或一般事件由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根据有关部门处置效果，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应急队伍一般由办公室、发展策划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安全实训部、综合服务中心、校区工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加强与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的联动协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实现应急物资信息共享，统一调配使用。学校应投入必要的资金，配备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所需的器材、装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器材、装备和物资的维护及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部门应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时的通信畅通。学校应急办、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应至少保证移动通信联系方式。

5.4 其他保障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有关部门提出应急工作费用需求和预算外申请，纳入预算范围，保证应急工作和处置需求。

6 预案管理

6.1 培训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认真组织员工对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学习和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演练，并通过技术交流和研讨等多种方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6.2 演练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突发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通过演练，不断改进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学校应急办至少每年协调组织一次应急联合演练，加强和完善相应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不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7 附件

7.1 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人员联系方式

7.2 学员学生群体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7.3 突发事件报告单

7.4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15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XW-14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批准页

预案名称：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SGCC-SGTC-XW-14

版次：第3次修订-2024年

编写部门：党委党建部

会签部门：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安全实训部、电网运行培训部、电网设备培训部、电力营销培训部、电网建设培训部、综合培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山东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人：杜军

批准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应急指挥机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响应启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应急会议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信息上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1 预警阶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2 应急响应阶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3 先期处置阶段	320
3.2.4 响应启动阶段	320
3.3 资源协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信息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响应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I 级响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II 级响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III 级响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先期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舆情引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6 响应调整和结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保障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应急队伍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经费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预案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预案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预案演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预案备案	323
7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和联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新闻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预警通知模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新闻突发事件或发生负面报道事件的新闻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机构

2.1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 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

成员: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团委)、安全实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修订和完善新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2) 负责组织指挥新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根据事件等级,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提出调整事

件级别建议；

(5) 研究并提出事件信息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的意见建议；

(6) 研究并提出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意见。

2.2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兼任，成员由上述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有关应急机构及主要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 (1) 落实专项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 (2) 收集并汇总具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 (3) 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协助对外披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引导舆情；
- (5) 按照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决策，提请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3.1.1 发生新闻突发事件后，新闻突发事件所属部门应立即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等方式报告学校应急办和新闻突

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供涉及本部门业务的准确信息、背景资料及对外应答口径。

3.1.2 学校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会同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

3.2.1 预警阶段

新闻突发事件所属部门立即向学校应急办汇报信息,或学校收到媒体单位预警信息后,应急办立即进行汇总、分析,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上级单位应急办。

3.2.2 应急响应阶段

新闻突发事件所属部门定时向学校应急办报告综合信息,应急办汇总后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报送流程和时限要求报告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

有效沟通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响应措施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4.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新闻突发事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宣布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组织、指挥和协调新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 (1) 立即召开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 (2) 派出应急办负责人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3) 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 (4) 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5) 应急办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

信息。

(6) 应急办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4.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新闻突发事件，启动II级应急响应。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宣布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指挥、组织和协调新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办进入24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为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服务。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况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办负责人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4.3 III级响应

应对较大、一般新闻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新闻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组织、指挥和协调新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办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协调相关应急工作，视情况派出应急办负责人及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参与应急处置。

4.4 先期处置

应急办公室立即开展新闻突发事件处理，全面了解事件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应急领导小组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掌握

各部门先期处置效果。

4.5 舆情引导

(1)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有关舆情信息，组织编写新闻报道材料。

(2)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和接待社会新闻媒体，及时对外披露新闻信息。

(3)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官方媒体滚动发布相关信息，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披露与舆情引导工作。

4.6 响应调整和结束

4.6.1 响应调整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6.2 响应结束

根据学校应急领导小组作出相应响应结束的决定，应急办公室宣布对应的突发新闻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结束。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网络学习服务中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建立健全新闻应急队伍体系，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新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综合服务中心、网络学习服务中心确保新闻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通信等各类装备。

5.4 经费保障

对于应急响应或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发生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后，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培训

学校应组织与本单位（本部门）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密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6.2 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要以提升新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全流程处置能力为目的，力求实效。

6.3 预案备案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公司备案。

7 附件

附件 16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ZA-15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批准页

预案名称：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SGCC-SGTC-ZA-15

版次：第3次修订-2024年

编写部门：综合服务中心、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

会签部门：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安全实训部、电网运行培训部、电网设备培训部、电力营销培训部、电网建设培训部、综合培训部、网络学习服务中心、山东电力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批准人：杜军

批准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应急指挥机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响应启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响应分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应急会议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信息上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资源协调	336
3.5 信息公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响应措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先期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指挥与控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协调联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舆论引导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信息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6 后勤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7 事态评估	338
4.8 响应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9 应急调整与结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应急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应急队伍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其他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预案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预案培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预案演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预案备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及电话	341

7.2 济南校区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电话	342
7.3 泰安学区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电话	343
7.4 泰山学区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电话	344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内的偷盗、抢劫、寻衅滋事等治安事件,以及冲击破坏办公培训场所、放火、爆炸、绑架、杀人等恐怖事件。

2 应急指挥机构

2.1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分管校区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 由办公室、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党建部、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安全实训部、综合服务中心、各校区工作部(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全面协调和指导反恐防暴工作,并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 负责向学校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情况,适时将事件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予以公布;

(3) 负责抓好学校反恐防暴前期人防、技防、物防等相关准备工作;

(4) 负责组织日常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抓好督查工作,确保

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2.2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成立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综合服务中心。

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反恐防暴工作预案的日常协调工作；
- （2）在专项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预案；
- （3）汇总报告事故情况，传达各项指令，协调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响应分级

I 级响应

对特别重大事件，启动 I 级响应。I 级响应当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宣布启动。启动后，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召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派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II 级响应

对重大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II 级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启动。启动后，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召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 根据需要派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III 级响应

对较大事件，启动 I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由学校分管领导决定是否启动。启动后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需要派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协调相关应急工作。

IV 级响应

对一般事件启动IV级响应。IV级响应由学校分管领导决定是否启动。启动后，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需要派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应急值守，及时跟踪事件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事件信息，协调相关应急工作。

3.2 应急会议召开

3.2.1 发生治安及恐怖突发事件后，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办公室。

3.2.2 学校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3 信息上报

3.3.1 预警阶段

各校区对先期处置的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应急办公室。学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报送流程和时限要求上报国网公司、省教育厅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

3.3.2 响应启动阶段

有关部门对收集汇总的事件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报送突

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经研究后，按要求向学校应急办公室定时续报，学校应急办公室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国网公司、省教育厅及地方政府有关单位。

3.4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5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响应措施

4.1 先期处置

(1)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 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权限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

(3) 各校区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

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4.2 指挥与控制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情况，报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办公室宣布进入相应应急状态。有关部门根据应急状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应急状态级别决定是否派出相关人员至现场。当突发事件不足以启动最低响应级别时，则解除响应。

4.3 协调联动

学校与公司、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员所属单位以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共同应对突发群体事件。

4.4 舆论引导

党委党建部负责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和信息发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及时收集有关舆情信息，组织编写新闻报道材料；
- (2) 联系和接待社会新闻媒体，及时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 (3) 通过学校官方媒介发布事件处置信息，并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

4.5 信息管理

专项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工作。

4.6 后勤服务

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做好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等后勤服务工作。

4.7 事态评估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学校的内、外部影响等事项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为学校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协调联动提供理论依据。

4.8 响应调整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重新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响应调整。

4.9 应急调整与结束

(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提出突发事件级别调整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新的突发事件级别开展应急处置。

(2)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提请应急办公室下达解除应急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一般由教务管理中心、学员学生工作部、综合服务中心、校

区工作部（管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

5.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5.2.1 建立处置突发群体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应急物资应当存放在安全、便利的地点。车辆、照明、消防等物资装备实行专人保管维护，以满足应急需要。

5.2.2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随时调动应急物资装备，安排医疗救护、后勤服务等工作人员。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5.3.1 完善现有的通信与信息设施，保证性能完好。配备必要的备用通信与信息设施，确保安全可用。

5.3.2 重点部位应当配置必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

5.4 其他保障

加强与地方政府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培训

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将有关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培训内容，提高有关人员的防范能力以及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提升应急管理意识。

6.2 预案演练

按照本预案要求，适时组织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处置实战演练，包括应急工作机制的演练、指挥协调系统的演练、应急专业队伍的演练等。演练后应当对结果进行评估总结，不断完善和提高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3 预案备案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公司备案。

7 附件

7.1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及电话

7.2 济南校区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电话

7.3 泰安龙潭路校区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电话

7.4 泰安明堂路校区突发治安及恐怖事件应急小组成员及电话